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7日，金轮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号），根据该核准文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6,197,505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此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6,197,505股。

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75,466,54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88,550,741股，占股份总数的50.47%；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86,915,801股，占股份总数的49.53%。

公司上市至今未派发股票股利，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在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形成。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认购数量和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股）	锁定期（月）
1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2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7,505	12
	合计	16,197,50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特定投资者承诺：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金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466,542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197,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31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证券账户总数为58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1.60%	2,800,000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6.38%	11,200,000	-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	2,197,505	1.25%	2,197,505	-

	理有限公司				
	合计	16,197,505	9.23%	16,197,505	-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金轮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